

表 6-2-2 交通寧靜區適用條件(1/2)

適用條件	區位	
	住宅區	商業區
街道等級	主要及次要集散道路 服務性道路	主要及次要集散道路 服務性道路
街道速限	30 公里/小時以下	30 公里/小時以下
街道幾何	雙向雙車道以下 (不含轉向車道、路肩、停車格)	雙向雙車道以下 (不含轉向車道、路肩、停車格)
車輛交通量	4,000AADT(年平均日交通量) 以下	6,000AADT(年平均日交通量) 以下
穿越性交通	50%以下或有替代路線	50%以下或有替代路線
交通事故	每年 1 次以上	每年 3 次以上
土地使用	住宅、文教	商業
大眾運輸	公車或捷運	公車或捷運
景觀考量	中等	中等
區域意願	中等或以上	中等或以上

(資料來源: 本手冊研究彙整歸納)